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广州市地方性法规制定办法》的决定

（2016年6月29日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三次会议通过 2016年9月29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

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定对《广州市地方性法规制定办法》作如下修改：

1. 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规范立法活动，提高立法质量，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将第二条修改为：“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地方性法规的制定、修改、废止和相关活动。”

三、将第四条中的“第六十四条”修改为：“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

四、将第五条修改为：“在法定权限内，需要进行地方立法的，下列事项只能制定地方性法规：

（一）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涉及地方性法规才能设定的行政处罚的；

（三）设定行政许可的；

（四）设定行政强制措施的；

（五）依法应当由地方性法规规定的其他地方立法事项。”

五、删除第六条。

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七条，内容为：“常务委员会编制地方性法规制定规划和计划，应当向人民政府、人民政协、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常务委员会各工作委员会、各民主党派、有关人民团体、各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市人大代表和公众等征集建议项目。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可以向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制定、修改或者废止地方性法规的建议。”

七、将第八条第三款修改为：“提案权人提出制定或者修改地方性法规制定规划建议项目的，应当同时提交地方性法规制定建议书，其内容主要包括建议制定或者修改地方性法规的名称、立法必要性，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和拟采取的对策及其可行性。”

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内容为：“提案权人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提出制定或者修改地方性法规制定规划建议项目的，可以只提出建议项目的名称和立法的主要理由。”

八、将第九条第二款中的“每年第四季度”修改为：“征集地方性法规制定计划建议项目的时限内”。

将第三款修改为：“提案权人提出下一年度制定或者修改地方性法规制定计划建议项目的，应当按照常务委员会关于法规立项的有关规定提交该项目的立项建议书、法规草案初稿及其注释稿、立项论证报告等材料，其中立项论证报告应当包括制定或者修改地方性法规的必要性、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规范性、准备情况和效益预期等说明。”

增加两款作为第四款、第五款，内容为：“提案权人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提出制定或者修改地方性法规制定计划建议项目的，可以只提出建议项目的名称和立法的主要理由。”

“提出废止地方性法规制定计划建议项目的，应当提交建议废止地方性法规的名称和理由。”

九、将第十条第一款修改为：“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通过召开座谈会、论证会等方式，听取常务委员会其他工作委员会、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立法顾问、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专家和公众等对地方性法规制定规划、计划建议项目的意见，对建议项目的必要性、合法性、可行性等进行审查和论证，拟订每届的地方性法规制定规划草案稿；以地方性法规制定规划为基础，拟订每年的地方性法规制定计划草案稿。”

删除第二款。

将第三款改为第二款，修改为：“地方性法规制定规划和计划，由法制工作委员会提请主任会议决定。”

删除第四款。

十、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三条，内容为：“市人大代表联名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主席团决定交由有关专门委员会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意见的，按照《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

十一、将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七条，将第二款修改为：“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意见的报告，由分组会议对地方性法规草案进行审议。由主任会议或者专门委员会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由分组会议对地方性法规草案进行审议。有关专门委员会如果提出草案修改建议稿，可以一并进行审议。”

删除第三款中的“关于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建议稿”。

将第四款中的“提出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或者修改决定草案，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修改为：“提出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和修改情况的报告，由主任会议提请本次或者下次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对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进行表决。”

十二、将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二十八条，将其中的“第二十六条”修改为：“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和第四款”。

十三、将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二十九条，将第一款中的“废止或者部分修改”修改为：“调整事项较为单一、部分修改或者废止”。

将第二款修改为：“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拟一次审议交付表决的地方性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意见的报告，由分组会议进行审议。由主任会议或者专门委员会提出的拟一次审议交付表决的地方性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由分组会议进行审议。”

将第三款修改为：“调整事项较为单一、部分修改或者废止的地方性法规案经常务委员会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草案表决稿、修改或者废止决定草案，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法制委员会在该次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上作审议结果的报告或者提出书面报告。”

十四、将第三十条改为第三十一条，删除第一款中的“和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建议稿”。

将第二款中的“可以”修改为：“应当”。

十五、将第三十四条改为第三十五条，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征求下列各方面的意见：

（一）公众；

（二）地方性法规草案涉及的行政相对人或者利害关系人；

（三）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

（四）人民政府及其相关行政部门、人民政协、司法机关；

（五）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有关人民团体和无党派人士；

（六）各基层立法联系点；

（七）各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八）各有关社会团体；

（九）常务委员会立法顾问和有关专家；

（十）其他需要征求意见的单位或者个人。”

十六、将第三十五条改为第三十六条，删除第一款中的“重要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在本行政区域发行的报纸或者互联网上公布征求意见。”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内容为：“召开座谈会、论证会或者进行实地调研等，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委员会可以根据情况向新闻媒体和公众开放。在互联网上征求意见的，应当同时公布地方性法规草案注释稿以及对主要制度的说明等。重要的地方性法规案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发行的报纸上公布征求意见。”

将第二款改为第三款，将其中的“法制委员会、有关的委员会”修改为：“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委员会”，删除其中的“市人民代表大会”。

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七条，内容为：“地方性法规案有关内容专业性较强，需要进行可行性、合法性论证的，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委员会应当召开论证会，听取有关部门、专家和市人大代表等方面的意见。论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地方性法规案涉及部门间争议较大的重要立法事项，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委员会应当组织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或者社会组织等第三方进行评估。评估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八条，内容为：“地方性法规案有关内容涉及群众重大切身利益或者重大利益调整，或者存在重大意见分歧，需要进行听证的，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委员会应当召开立法听证会，听取人民政府、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专家等方面的意见和行政相对人等公众的意见。

立法听证会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委员会应当将听证情况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条，内容为：“拟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案，在法制委员会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前，法制工作委员会可以对法规案中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法规出台时机、法规实施的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等进行评估。评估情况由法制委员会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

二十、将第三十八条改为第四十二条，将其中的“继续审议的程序，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的有关规定进行。”修改为：“继续审议的程序由主任会议参照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决定。”

二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四条，内容为：“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交付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前，主任会议根据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情况，可以决定将个别意见分歧较大的重要条款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单独表决。”

二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五条，内容为：“对多部地方性法规中涉及同类事项的个别条款进行修改，一并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的，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合并表决，也可以分别表决。”

二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三条，内容为：“地方性法规草案由人民政府起草的，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委员会应当提前参与起草工作。

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的重要地方性法规草案，可以由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委员会组织起草。”

二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四条，内容为：“地方性法规案的起草、论证和评估，可以邀请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也可以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等起草、论证或者评估。”

二十五、将第四十七条改为第五十五条，删除第一款。

将第二款改为第一款，修改为：“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常务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以及人民政府等提出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同时提出地方性法规草案文本及其说明、草案文本注释稿，并提供必要的资料。修改地方性法规的，还应当提交修改前后的对照文本。地方性法规草案的说明应当包括制定或者修改该地方性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和主要内容，以及起草过程中对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处理情况；拟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措施的，还应当包括设定的必要性、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召开听证会、论证会后听取和采纳意见的情况。”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内容为：“市人大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提出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同时提出地方性法规草案文本及其说明、草案文本注释稿，并提供必要的相关资料。”

二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六条，内容为：“常务委员会应当建立和实行基层立法联系点制度。

编制地方性法规制定规划、计划或者制定、修改地方性法规的，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委员会应当征求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

二十七、删除第四十九条。

二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一条，内容为：“常务委员会应当建立立法意见采纳情况的反馈机制。

法制工作委员会可以在互联网等媒体上公开立法主要意见的采纳情况。”

二十九、将第五十三条改为第六十二条，将其中的“有关的”修改为：“法制”。

三十、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三条，内容为：“常务委员会应当建立和实行法规实施准备情况报告制度。”

三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四条，内容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地方性法规的宣传，使公众了解法规的内容，提高法规的实施效果。

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向社会宣传地方性法规。”

三十二、将第五十四条改为第六十五条，修改为：“地方性法规规定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另行制定规范性文件的，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应当自地方性法规施行之日起六个月内制定公布，并报常务委员会备案。地方性法规对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未能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公布规范性文件的，应当在制定期限届满后的一个月内向常务委员会说明情况。”

三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六条，内容为：“法制工作委员会可以自行组织或者委托第三方，通过实地调研、民意调查、召开座谈会、论证会等方式，对地方性法规进行立法后评估。评估情况应当向主任会议或者常务委员会报告。”

三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七条，内容为：“常务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应当加强对地方性法规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按照常务委员会的要求，报告地方性法规的执行、适用情况。”

三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九条，内容为：“本办法所称提案权人是指依法有权向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人民政府、专门委员会、十名以上联名的市人大代表和五名以上联名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三十六、将第五十六条改为第七十条，修改为：“本办法所称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民政府、人民政协、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司法机关、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等，是指广州市本级的国家机关、组织。”

三十七、将第十三条中的“代表联名”修改为：“市人大代表联名”；将第十五条中的“发给代表”修改为：“发给市人大代表”；将第十九条中的“有关代表”修改为：“有关市人大代表”；将第二十一条中的“根据代表”修改为：“根据市人大代表”；将第二十二条中的“全体代表”修改为：“全体市人大代表”。

三十八、将第二十四条第二款改为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将第三十一条第二款改为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并将其中的“可以”和第十三条第二款中的“可以”修改为：“应当”。

三十九、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四条，将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二十五条，将第三十条改为第三十一条，将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三十二条，将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三十三条，将第四十二条改为第四十八条，并将其中的“有关的委员会”修改为：“有关的专门委员会”。

其他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本决定对《广州市地方性法规制定办法》作相应修改后，将该法规重新公布。